

合同编号：

嵩县九皋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嵩县
九皋镇东岭村育苗工场项目

甲方：嵩县九皋镇人民政府

乙方：洛阳鑫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嵩县九皋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嵩县 九皋镇东岭村育苗工场项目

甲方（发包人）：嵩县九皋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洛阳鑫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建设项目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嵩县九皋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嵩县九皋镇东岭村育苗工场项目

1.2 施工任务：按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和设计图纸要求等工程内容

1.3 技术要求：

1.31 国家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

1.32 本工程由市、县烟草部门统一进行工程监督。主要工序、隐蔽工程和原材料必需经监理方签字认可。工程质量、数量、工期的验收，由甲方、出资方、监理方、施工方、共同验收。

二、工程期限

2.1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2.2 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2.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全部工程必须在合同约定的

时间内完成，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时，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办理。

2.4 施工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及监理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等条件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误工等）时，必须由监理方认定写出书面材料，并经业主方和烟草部门同意，下达停工令，并将原因和停工天数登记清楚，工期顺延。否则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时间、方式：

3.1 合同金额即中标价（含税）：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1395000.00）。

3.2 工程款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县级烟草公司及发包方验收合格，提交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通过市烟草公司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审计结算总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由烟草部门管理），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日期算起一年时间，待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3.3 工程项目审减部分超过10%以外的审计费由中标人支付。

3.4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四、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提供施工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成果资料一份，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一合同

六、发包人责任

6.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施工任务及技术要求（即本合同第一条），并按第四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2 施工过程中的任何变更，需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烟草部门确认后，方可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工程量变更的增减费用，按结算审定金额支付。

6.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6.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施工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七、承包人责任

7.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保证工程验收合格，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施工成果，并对其负责。

7.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成果质量不合格或有瑕疵部位，承包人应负责无偿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或不予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施工费用。

7.3 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及样品，经监理方验收合格签字后才可批量进料。

7.4 施工过程中，需要设计变更的，施工方会同监理方向出资方书面提出申请，经同意后，由设计方做出设计变更，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变更实施。

7.5 若施工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承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

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在现场工作的承包方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6 因施工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施工过程中造成人身意外伤害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7 项目施工必需按照设计图纸进行。项目的隐蔽工程施工前要有监理人员旁站并留有影像资料，必要时可通知出资方代表到场。

7.8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八、违约责任

8.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的施工费，并向承包人支付一定比例的损失赔偿费。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已完工作量的施工费发包人不再支付。

8.3 承包人必须自觉接受出资方代表及监理方代表的管理。承包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监理方、出资方有权对承包方进行罚款。

- ①不及时交付工程施工资料、竣工资料；
- ②承包人接到出资方、监理单位的会议、检查、验收通知后不按时参加的；
- ③承包人对监理方、出资方提出的工程质量整改问题，不能按时完成和及时整改的；

8.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完工，每超过一日处罚承包人1000元。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其它约定事项：

10.1 以本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图及补充资料为依据。

10.2 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五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烟草部门备案存档叁份。

甲方(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人(委托人)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人(委托人)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2013 年 11 月 1 日